

臺中市神岡區公所替代役申請提前退役一次告知單

申請要件：

1. 役男家屬均屬 65 歲以上、未滿 15 歲、患有身心障礙、重大傷病或 15 歲以上未滿 18 歲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之學校證明就學中。
2. 役男家屬患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除役男及有照顧能力之家屬 1 人外，無其他家屬照顧，或其他家屬均屬前款之情形。中度以上身心障礙家屬超過 1 人時，每增加 1 人，得增列有照顧能力之家屬 1 人。
役男父母、子女或配偶患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時，不得計列其他家屬之照顧能力。
3. 役男育有未滿十二歲之子女兩名以上，或未滿十二歲子女一名且配偶懷孕六個月以上。
4. 役男家庭依社會救助法核列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但僅役男本人或其年滿十八歲之兄弟姊妹核列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不適用之)
5. 役男父母或兄弟姐妹服兵役期間，因死亡或三等殘以上之傷殘，有撫卹事實，且役男無其他兄弟姐妹。但服兵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死亡或成一等殘，有撫卹事實，不以役男無其他兄弟姐妹為限。

所需文件：(依申請法規及個案狀況備相關資料)

1. 役男身份證及印章
2. 自父母結婚起至現行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乙份(含手抄本)
3. 役男家屬身心障礙證明
4. 役男家屬在學證明書
5. 役男家屬在營證明書
6. 役男家屬診斷證明書
7. 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
8. 委託人身份證及印章

辦理時間：23 天(含送臺中市政府審核時間，未含內政部核定時間)

*如需任何服務，請洽臺中市神岡區公所人文課
04-25620841#133 林小姐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